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8-02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信息显示超薄基板项目建设，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